

湖北省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6 年度全省统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职改办）、统计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6〕35 号）精神，现将开展我省 2026 年度统计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从事统计相关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从事统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居证、湖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从事统计相关工作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三）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或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的不得申报。

（四）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五）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当年同一系列（专业）只能申报评审一次。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统计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按照《湖北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19〕15号）（附件1）文件规定执行。

申报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需参加2021年以来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并达到国家统一合格标准；或取得正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统计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采取水平能力测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须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2）。水平能力测试具体安排请

于 10 月 20 日起在省统计局门户网站 (<http://tjj.hubei.gov.cn/>) “通知公告” 栏查询。

(二) 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一致, 原则上应具有在申报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缴费记录, 自由职业者应具有在湖北省内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缴费记录。

(三)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般应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未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未办理“双肩挑”手续的人员, 不纳入职称申报范围。

(四)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 2026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和学时申报, 按照《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6〕22 号) 执行。

三、申报渠道

(一)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统计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进行审核、公示、推荐, 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至省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统计高评办)。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提供单位聘用文件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6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

核定表》（附件3）。经当地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及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三分之一的相关材料。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

（三）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其他非正式用工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

（四）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

（五）中央驻鄂单位或外省需委托我省代为评审的，按《湖北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2026年申报统计专业正高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先进行网上申报，经省统计高评办审核确定受理后再进行纸质材料申报。申报网址为：湖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hbzcgl.hb12333.com/zcsh/app/home.html>）。

（一）个人网上申报及单位推送

申报人通过个人用户入口注册账号并进行申报。登陆后如实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推送至单位审

核。审核通过后，使用系统打印《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推荐单位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申报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

（二）逐级审核

各级人社职改部门、统计部门在网上按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推送至省统计高评办。省统计高评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受理纸质材料。

（三）报送纸质材料

省统计高评办同意受理材料的（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见附件4），由申报人单位审签盖章，经市、州、直管市、林区统计局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签章后，报送省统计高评办。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在汉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部门和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省统计高评办。

五、有关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各市州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由推荐单位会同各市州统计局及人社（职改）部门签署意见。

（二）申报过程中要坚持诚信承诺和执行公示制度，每位申

报人员必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办法按照鄂职改办函〔2018〕22号文件执行。

（三）用人推荐单位和各级审核部门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评审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负责，对出现举报报送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其单位及审核人的责任。

（四）用人单位推荐时，应做到职称政策、推荐人数、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在装订材料第二部分的《工作鉴定》中注明）。

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的，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资格，并将相关问题移交主管部门。

（五）强化各级审核、监督职能。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对推荐、申报的程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对推荐、申报过程进行监督。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要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公示

制度，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一）网上申报时间：此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11 月 6 日 17:00 止，评委审阅的业绩材料时限均以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网报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网上审核时间：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 17:00。

（三）纸质材料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 17:0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四）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湖北省统计局人事处（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19-2 号 310 室），咨询电话：027-87822057。

七、评审费用

为鼓励全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职称评审，评审费用由省统计局承担，参加评审人员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 附件：1. 湖北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
3. 2026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4.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

5. 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湖北省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湖北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新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统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中级职务名称为统计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第三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中、初级的任职资格通过考试的方式取得。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的任职资格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统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统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按照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专业水平能力测试符合省里的有关政策规定，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

（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统计师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且被聘任高级统计师职务5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统计师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必须通过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统计学或相关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且第一学历为博士者，考试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中级职称任职资格后被聘任统计师职务满2年。

2. 统计学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考试取得统计师职称或相关中级职称任职资格后被聘任统计师职务满5年。

3. 统计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考试取得统计师职称或相关中级职称任职资格后被聘任统计师职务满5年。

4. 具备统计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以下基层或者企事业单位从事统计工作 20 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考试取得统计师职称，被聘任统计师职务满 10 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标准

申报人员在高级统计师岗位工作以来，在统计业务工作中，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量化评价时，各要素权重分配为：专业工作经历占 20%，工作业绩占 40%，研究成果占 40%）：

1. 专业工作经历（占比 20%）。

（1）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统计方法制度，或组织统计普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等项目；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地市级以上统计调查方案、行业技术标准编制，并通过省部级以上统计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2）组织承担统计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技术创新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承担或者指导完成国家或者省部级下达的统计业务研究课题项目；或者主持、参与主持国际国内重大学术会议、较高层次论坛、研讨会或者报告会等重大统计学术交流活动。

（3）掌握统计专业关键技术。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

用，提升统计直接调查能力和开发应用大数据能力，促进统计生产方式的变革。

2. 工作业绩（占比 40%）

（1）主持完成统计专业领域重大项目。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社科或者科技优秀成果奖奖励（或者经认定相当级别的全国性的基金奖）；或者获得国家社科或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行业分析等研究报告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或者独立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经同行专家和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具体业绩成果说明）

（3）人才培养和引领示范作用。作为统计学术带头人和专家人才，在统计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研究成果（须经两位以上正高级统计师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及应用价值，占比 40%）。

（1）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突出。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统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了统计专业的发展。

(2) 正式出版和发表独立研究成果。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的学术专著或者译著，或者合著统计专业或者相近专业书籍，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或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3) 主持完成能有效应用的研究成果。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员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二) 申报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标准

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执行国家统一标准。

申报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统计业务工作中，应符合下列 1、2、3 项中的各 1 项标准（量化评价时，各要素权重分配为：专业工作经历占 30%，工作业绩占 50%，研究成果占 20%）。

1. 专业工作经历（占比 30%）。

(1) 主持较大型统计调查设计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设计 1 项国家级、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综合性、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统计调查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实施 1 项国家级、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较大规模的统计

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5 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以实施文件为据）。

（3）组织统计资料编辑工作。组织编辑 3 本（年）全国、全行业（部门）、省级统计资料，或者 4 本（年）地市级统计资料，或者 5 本（年）县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并且编辑的统计资料 1 次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2 次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4）组织统计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完成 1 项国家级、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统计理论、技术创新等方面科研课题研究项目；或者独立承担 3 项统计专业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工作。

2. 工作业绩（占比 50%）。

（1）本单位、本专业工作期间，1 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2 次获得地市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3 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

（2）主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要经济建设相关任务，设计的 1 项统计调查方案、行业技术标准等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或者 2 项被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纳。

（3）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撰写的统计科研课题、调查分析报告，1 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2 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

果、政策建议 3 次被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者 3 次被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4）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入数据挖掘的能力，独立解决统计业务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经同行专家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3. 研究成果（须经两位以上高级统计师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及应用价值，占比 20%）。

（1）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对统计工作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或者在有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

（3）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3 篇，或者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 篇，或者在地市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

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6 篇，对统计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

（4）其他能体现申报人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起始时间为岗位聘任时间（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任职起始时间为取得现任职资格时间）至受理材料截止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九条 本条件中学历相关专业是指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相关职称指经济、会计、审计。

第十条 本条件中取得资格并被聘任，其中聘任的要求主要针对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作聘任要求，对应为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是在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第十三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各推荐单位不得推荐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统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9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附件 2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 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照片处
性 别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职务级别				任现职时间		
测试级别		正高级		测试专业名称及代码	统计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上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论文题目						
测试总成绩						
测试专家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4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

个人对申报的评审材料要进行认真整理，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除特别注明外须用 A4 规格纸张。

一、需装订的申报材料

第一部分：

1. 评审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系统导出版本，A3 版面，盖章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聘用文件复印件。
5. 《2026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 3，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提供）。
6. 从 2025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企业、自由职业者人员提供）。
7. 诚信承诺书（附件 5，个人签字）。
8. 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
9. 委托评审等其它材料（依申报人员情况提供）。

第二部分：

1. 目录。

2.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2021 至 2025 年度）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3.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3000 字以内）。

4. 所在单位对参评人员的工作鉴定（文末注明“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及业绩成果说明。

6.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研究成果说明等，需提供具备《湖北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19〕15 号）中申报正高级、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标准的材料，包括具备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研究成果三个方面申报标准各 1 项条件的对应材料。

7. 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二、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

1. 《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系统导出版本，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A3 版面，复印 8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导出版本，打印原件 2 份，审核盖章）。

3. 参加 2026 年正高级水测人员须提交《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2，原件 7 份），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1 篇（复印件 7 份，含封面、目录、内容、封底，外文作品需提供中文对照版）。

附件 5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
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
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
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
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该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等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一览表》等各项材料已按省职改办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